



关于拨付 2020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

组织部（人社局）：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昌州财社〔2020〕54 号），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就业补助直达资金 553 万元（其中：第一批 503 万元，第二批 50 万元）。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直达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